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5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5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2009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251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（卢安京股票期权行权的96,000股除外）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8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0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05月3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卢安京先生于2009年12月30日为行权日将其获授期权中的96,000份予以行权，并于2010年1月11日上市，锁定期为六个月。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本次分红派息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251,400,000股为基数，卢安京先生行权的96,000股承诺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。故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，截止201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除卢安京股票期权行权的96,000股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本公司此次分红派息除息参考价=[(前收盘价-现金红利)+行权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(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)。按照本公司此次现金股利50,280,000元除以行权后总股本251,496,000股（50,280,000元÷251,496,000=0.1999元）计算此次除息参考价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79	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	01*****837	徐明波
3	01*****873	王勇波
4	01*****285	梁淑洁
5	00*****599	卢安京
6	00*****219	席文英
7	01*****997	陈 遥
8	01*****095	吴彦卓

注：我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为 251,400,000 股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卢安京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为行权日将其获授期权中的 96,000 份予以行权，并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上市，锁定期为六个月。故 2010 年 1 月 11 日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251,496,000 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
 咨询联系人：姚琳
 咨询电话：010-88799370
 传真电话：010-88795883

特此公告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5 月 22 日